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2/5.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以及决定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都申明所有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相同的基础上，以同等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并回顾促进和保护一类人权从来不免除各国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义务，

又回顾理事会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就同一主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确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13 年 5 月 5 日生效将进一步在全世界加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促进和保护，并感兴趣地注意到《任择议定书》自 2009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四十二个国家签署和十个国家批准，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A/HRC/22/2)，第一章。

1.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执行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5 号决议，以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
2. 又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并呼吁各缔约国考虑审查对《公约》所作的保留；
3.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在得到十个国家批准后即将于 2013 年 5 月 5 日生效；鼓励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并考虑根据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作出声明；
4.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下的临时议事规则；
5. 强调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过程中必须保证人人能够诉诸司法；为此鼓励加强和改进司法，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认识；
6. 着重指出需要以综合方式实现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采纳不同人权文书在这个问题上提出的各项方针；
7. 又着重指出缔约国应特别注意《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的权利和义务是相辅相成的；
8. 鼓励缔约国最大限度地利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框架，连同《公约》第三部分所载实质性权利一起，利用第三条的规定进一步推动实质上的两性平等，因为该条要求缔约国致力于保证男女在享有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并鼓励缔约国为此采取措施落实不歧视原则；
9. 强调国际人权法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申明的各项人权原则，特别是不歧视、人格尊严、公正、平等、普遍性和参与原则；并强调要以不歧视的方式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
10. 重申尊重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是切实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公认发展目标的工作的一部分；并强调联合国在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创造一个扶持性的全球环境方面的核心作用；
11.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通过了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载的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将其视为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困政策时可采用的有益工具；
12.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协助各缔约国履行义务所做的工作，包括提出一般性意见和审议定期报告；
13. 又感兴趣地注意到其他相关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开展的工作；

14.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或计(规)划署、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从事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工作的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加强合作并酌情进一步协调，但应尊重各自不同的任务范围，推进其政策、方案和项目；

15. 确认并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实现和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作出的重要贡献；

16.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开展的活动，主要包括技术合作、外地办事处的工作、向联合国各机构提交相关报告、开发内部专门知识以及编制出版物和相关问题研究报告等活动；

17.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5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¹ 及其中的各项建议；

18. 请秘书长继续编写并在议程项目 3 下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年度报告，特别说明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遭到侵犯事宜诉诸司法的问题；

19.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考虑为执行本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 A/HRC/22/24.